**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**

**傳統射箭選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 活動目的：

一、為凝聚各原住民族族群意識，推展傳統文化之認知，增進各族人身心健康，促使傳統射箭蓬勃發展，承續與發揚原住民族的傳統射箭文化。

二、為籌組114年臺南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，特辦理本賽事以選拔本市傳統射箭選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、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

伍、活動時間：113年8月17日(星期六) 12時至5時

陸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(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8號)。

柒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競賽賽制：個人排名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（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）

(二)少年女子組（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）

(三)青少年男子組（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）

(四)青少年女子組（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）

(五)公開男子組（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）

(六)公開女子組（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）

三、競賽時程表：(暫定，視各組選手報名人數酌予調整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
| 1200-1220 | 報到檢錄 |
| 1220-1300 | 抽籤及規則說明 |
| 1300-1400 | 練習 |
| 1400 | 上半場比賽開始 |
| 1400-1430 | 少年男子組(上)/少年女子組(上) |
| 1430-1500 | 青少年男子組(上)/青少年女子組(上) |
| 1500-1530 | 公開男子組(上)/公開女子組(上) |
| 1530 | 下半場比賽開始 |
| 1530-1600 | 少年男子組(下)/少年女子組(下) |
| 1600-1630 | 青少年男子組(下)/青少年女子組(下) |
| 1630-1700 | 公開男子組(下)/公開女子組(下) |
| 1700 | 比賽結束 |
| 1700-1730 | 開幕式暨頒獎典禮 |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。
2. 少年組：民國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3. 青少年組：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4. 公開組：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5. 報名時須檢附：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二)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
(三)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

玖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3年7月31日**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活動採通訊報名，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寄送至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蘇先生收，電話(06)299-1111分機8965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」。

二、為保障參賽者權益，本活動經註冊須出場比賽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前一週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前通知取消，如期限內未通知則視同放棄，本府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通知，併取消下屆參賽資格。

拾壹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距離：公開組18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少年組12公尺。

二、規則：

1. 採個人排名賽，每人1局3分鐘內射6支箭，每半場為2局(12支箭)，上、下半場合計共4局(24支箭)。
2. 逾時未射出之箭矢不可補射(不予計分)。
3. 該局全部選手輪流發射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2局。
4. 如分數相同時則於最後一靶位加射一箭依其分數高低決定排名，如再相同時，則依規則量測距靶心距離判定。

三、器材：

1. 參賽者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合規定，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
2. 弓：木弓或竹弓，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，竹弓為一片竹加(木柄/手拔)而成。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3. 弓身：長度、磅數不限。
4. 弓弦：材質不限。
5. 弓臂：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
6.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7.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**禁止**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**不可**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**不得**使用塑膠製品。（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）
8. 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。
9. 弓箭可塗彩具原住民特色之圖騰或彩繪。

圖一、箭尾僅得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

五、競賽規定：

1. 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下午1時開始，各組練習3趟。
3.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零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(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，算下一局分數計算)
4. 參賽選手進入準備線及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及箭袋，限6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者不得比賽。
5. 檢錄組唱名3次，選手進入準備線上等待。
6. 射場指揮口令：
7. 2 聲哨音響：選手就發射線預備。

10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。

1. 1 聲哨音響：選手開始射箭。

須於3分鐘內射完6箭。

1. 3 聲哨音響：選手停止射箭。

依據射場指揮口令前往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置弓位置。

1. 裁判口令：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

射擊線準備。

1. 計分員如尚未登錄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2.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3.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（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）、背心或族群配飾，**未穿著者不得比賽**。服裝長短不拘，材質不限，可穿鞋亦可赤腳出賽。
4. 經計分員紀錄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(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零分計算)
5. 比賽箭靶與靶架：如圖2及附圖3之說明。

1.靶墊：

(1)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規格為132\*132公分(正負4公分靶面)

(2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
(3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靶紙約90\*70公分。

3.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圖2、靶紙 | 圖3、靶架 |

拾參、獎勵方式：各組成績前4名及耆老組(55歲以上人士，擇優4名)頒發獎品及代表隊證書，並依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程及本選拔成績擇優報名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度預算辦理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一、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(附件三)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本人或代理人簽名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拾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**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**

**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**

　　茲同意本選拔賽提供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生理性別：□男 □女

族　　別： 族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未滿18歲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選手未滿18歲者，必須徵得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意，但未滿 18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**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少年男子組 □少年女子組 □青少年男子組 □青少年女子組  □公開男子組 □公開女子組 | |
| 姓名 |  | |
| 族別 |  | |
| 身分證號 |  | |
| 生理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| 手機 |  | |
| 電子信箱  (無則免填) | 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
| 與報名者關係 |  |

1. 本表請於**113年7月31日(三)前**親送或郵寄至7082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蘇先生收，電話(06)299-1111分機8965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本活動經註冊須出場比賽，如欲棄權請於活動一週前(113年8月9日(五)下午5時前)通知，未通知則取消下屆參賽資格。

(附件三)

**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時間 | 114年8月 日  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 申訴地點 | 臺南市安平區  金城國中 |
| 申訴對象 |  | |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|
| 證人／證件 |  | | |
| 本人或代理人  簽名 |  | |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 | |
| 大會裁決 |  | | |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114年8月 日

註：

一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**15分鐘**內，以本書面申訴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**賽前**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本人簽名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二、簽名可由選手本人簽名或代理人簽名。